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暑假轉入生申請登記計畫

2026.08.01.公告

- 依據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轉學處理要點辦理。

招收年級及缺額：九年級 1 人

- 登記資格**：學生戶籍設籍為本校學區，並符合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規定。

- 受理登記期間**：

115 年 08 月 03 日~8 月 07 日 上午 08:00~12:00(不含假日)

(登記期間，請勿先在原學校辦理轉出手續)

- 登記繳驗文件與證件**：

- 轉入生申請登記表（必備，自行下載列印，並完成填寫及簽名）
- 115 年七月份後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必備）。
- 提供額滿分發第一順位之身分證明文件。（非必備，若無則免。
詳見附件一說明）
- 提供學生之二親等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非必備，若無則免）
- 連續租屋且居住於學區內 6 年以上，並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
（非必備，若無則免）

- 審核方式**：

比照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中額滿相關分發方式辦理。（附件一）

- 錄取名單公告**：

115 年 08 月 11 日下午 14 時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公告「轉入生錄取名單」。

- 辦理轉入時間**：

- 錄取學生請先至原就讀學校辦理轉出手續，並取得相關轉學文件。
- 請家長自 115 年 08 月 12 日~08 月 19 日 0830~1200(不含假日)，持應繳文件至本校辦理轉入手續；逾期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辦理轉入時應繳文件**：

轉學證明書(含各學期成績)、學籍表、健康記錄表、三年獎懲/社團/幹部服務記錄表、個人公共服務紀錄表、證件照片電子檔。

[附件一]

***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中額滿相關分發順位**

(一) 第一順位：

✧身心障礙學生：依據辦法第十二條，經本市鑑輔會安置於「普通學校集中式 1 特教班」、「重點學校」、「學區學校」。

✧少年保護個案：由各地方政府社會局函介教育局分發適當國民中學就讀。

✧派外人員子女。

✧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經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文件者之子女。

✧低收入戶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持有本市第 0 類、第一類或第二類低收入戶卡，且設籍在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並有居住事實者。

✧教職員工子女：各國民中學或設有國中部之高級中學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得優先隨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就讀於所服之學校。

(二) 第二順位：

✧具有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房屋權狀：入學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於同日前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以登記日期為準)。

✧連續租屋且住於學區內，設籍 6 年(109 年 3 月 15 日前)以上並有公證租賃證明。